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麗芬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7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337699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9999078_103376996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辦理103學年度高雄市中區高中
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—「中學教師臺灣閩
南語教材研習」，請貴校 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03年10月31日高市雄中圖字第1037085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3年11月10日、17日（一）13時30分至17時20分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高雄中學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報名名額：本市國高中國文科或鄉土語言科教師12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3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或填妥報名表傳真（07-2863400）至高雄中學圖書館收。
- 六、參與活動教師，該校將致贈高雄市高中職閩南語資源中心編撰「港都青春曲-高雄市高中職臺灣閩南語文學讀本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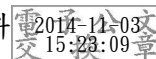


一冊，請鼓勵或推薦至少一位相關教師參與，以利分享教材資源。

七、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，由該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並請所屬學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